

「114 年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 服務暨培訓計畫」新增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總計
113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63,000	0	763,000

「114 年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 經費增減分析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新住民通譯員通譯服務費	772,8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通譯員提供服務之鐘點費。通譯費用時薪原為每小時 300 元應調升為每小時 350 元。另，為鼓勵新住民通譯員能持續提供服務，擬調整本局通譯員每年於每間衛生所服務時數上限由每年 192 小時調升至每年 220 小時。故通譯費由新台幣(以下同)246 萬 1,200 元增加為 323 萬 4,000 元整。
授課鐘點費	-9,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
膳食費	-80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餐費。
合計	763,000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研究員 陳俊霖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5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JL0328@immigratio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309350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3年10月7日召開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5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貴機關（單位）所提補助申請案件，經上揭會議審查同意補助，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立專款帳戶，並檢附領款收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及經手人職章，撥款機關請註明「內政部移民署」）及帳號，函送本部移民署撥款；如未設立專款帳戶，則依「新住民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10點第2款規定辦理。此外，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者，經費請撥事宜依同點第1款規定，採分期方式辦理。

（二）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3年度及114年度之補助案件，應分別依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1點第20款第3目規定略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須納入預算辦理，爰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機關用印）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機關

用印)，補助機關請註明「內政部」，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三)對於其他有關採購、核銷、會計及評核作業，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明顯處註記：「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四)各補助計畫經費之支用，請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下稱本基準）、核定補助項目及所報申請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另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辦理所得稅扣繳。

(五)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至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登錄，陳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六)依本要點第10點第4款第5目規定略以，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完成30日內辦理結案，並將執行概況評核表、成果資料及學員名冊上傳至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賸餘款及孳息請繳回中央銀行國庫局「新住民發展基金401專戶」帳號0000022270252；或以支票繳回（抬頭「內政部移民署」）。

(七)為評核及督導本基金之接受補助機關（單位），瞭解實際執行績效，本基金管理會（下稱本會）除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辦理評核作業外，並請依本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含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評核表、支用單據影本、自評表、計畫書、教材講義、活動照片及

簽到表等資料。

(八)依本要點第11點第5款規定及「接受補助單位違反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停止申請補助處理原則」規定略以，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1年至5年：

- 1、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或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或執行成效不佳。
- 2、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訪視、輔導或評核。
- 4、留存憑證未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保管或處理。
- 5、其他有違反本要點及本基準規定之情形。
- 6、另依同點第6款規定，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1年至5年：

(1)同一項目依本要點或其他法令，已取得其他機關補助。

(2)計畫內容、申請或核銷文件資料有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

(九)計畫執行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基金諮詢專線：(02) 23889393分機2587、2590、2591及2593~2595。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轉轄內受補助團體請（領）款、變更計畫及核銷結案之事宜，請惠予註明受補助團體之來文日期及文號，俾利本基金作業及保障受補助團體之

權益。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外交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移民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府（社會局、衛生局）、臺南市府（社會局、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國際烘焙西點發展協會、中華外籍配偶暨勞工社區報刊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台、中華民國

副本：財團法人臺北市環球七福社基金會、基隆市八方緣婦幼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愛惜社區推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親子閱讀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新移民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文化促進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中移移民文化教育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至善文化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農業整合行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愛幸福關懷協會、金門縣兩岸藝文交流協會、金門縣共好促進會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移民署

「114年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16日台內移字第11309350301號函辦理（如附件）。

說明：

- 一、為提供衛生所通譯員服務，如疫苗注射、家庭訪視等新住民衛生保健業務，及讓新住民(含外籍移工)能重視自己的心理健康，並提升其對登革熱及新興傳染病的認知，本局每年辦理通譯員培訓課程，讓新住民於接受衛生保健相關課程後，能以新住民熟悉語言及思維為有需求新住民提供服務，本市截至113年度已培訓新住民通譯員計97位。
- 二、本市衛生局於112年12月7日函復移民署本市114年經費需求及工作計畫。
- 三、移民署113年10月16日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53萬6,450元整，其中包含新增補助金額新臺幣76萬3,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四、主要工作項目：
 - (一)計畫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服務對象：至衛生所接受服務或社區之新住民為主要服務對象。
 - (三)工作內容及新增通譯費：
 1. 由本局聘請講師，培訓當地招募之新住民婦女，依據內政部移民署之「103年新住民通譯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及認證規劃之研究」，規劃本市114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課程，針對個案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親職教育、追蹤訪視、關懷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2. 通過培訓課程之新住民通譯員可於衛生所協助門診、家訪等需通譯服務之衛生保健業務。
 3. 為配合「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之規定，修改及新增經費編列說明如下：

依該計畫規定，通譯費用時薪原為每小時300元應調升為每小時350元。另，為鼓勵新住民通譯員能持續提供服務，擬調整本局通譯員每年於每間衛生所服務時數上限由每年192小時調升至每年220小時。故通譯費由新台幣(以下同)246萬1,200元增加為323萬4,000元整。此外，因通譯員培訓課程內容微調，減少講師費及膳食費計9,800元整。合計新增金額為76萬3,000元整。